版本号：JXRC-26101420261106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业务内网支撑平台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XRC-261014

采 购 人 ：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6日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委托，拟对 业务内网支撑平台改造项目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 JXRC-261014

二、采购项目名称： 业务内网支撑平台改造项目

三、采购项目简介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业务内网支撑平台改造项目，涵盖超融合平台备件采购与人工服务、在线智能量表评测系统建设、重症患者上报程序升级改造、智慧互联网医院功能完善升级四个部分。本项目旨在通过硬件备件保障内网基础设施稳定运行，通过量表系统提升心理筛查评测工作效率，通过重症上报程序改造满足重性精神疾病上报管理要求，通过互联网医院升级完善线上智慧诊疗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医院信息化支撑水平与服务质量。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http://acc.mof.gov.cn)赋码可查询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自2026年4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6年4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6年4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只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代表开标截止前近三个月社会保险

缴纳证明；

6、无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九、本磋商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康和路666号

邮编： 710100

联系人：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经办

联系电话： 029-63609379

代理机构：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1806室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曲慧、陆频、张海、田颖琦、吕柔柯

联系电话： 029-81541692

采购监督机构：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50,000.00元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1.（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3.（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下浮25%计算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伍仟元时，按伍仟元收取。具体收费额以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发票为准。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和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

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

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国家现行有关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服务及网络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 3、《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 4、国家及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布的电子病历、医院信息化建设相关数据标准与管理规范； 5、本需求书、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全部技术要求与服务要求。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 曲慧

联系电话： 029-81541692

地址：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1806室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业务内网支撑平台改造项目，涵盖超融合平台备件采购与人工服务、在线智能量表评测系统建设、重症患者上报程序升级改造、智慧互联网医院功能完善升级四个部分。本项目旨在通过硬件备件保障内网基础设施稳定运行，通过量表系统提升心理筛查评测工作效率，通过重症上报程序改造满足重性精神疾病上报管理要求，通过互联网医院升级完善线上智慧诊疗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医院信息化支撑水平与服务质量。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业务内网支撑平台改造	1.00	65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业务内网支撑平台改造	项	元	65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业务内网支撑平台改造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业务内网支撑平台改造	业务内网支撑平台改造	项	元	650,000.00	总价	无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业务内网支撑平台改造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服务内容 （一）在线智能量表评测系统 本项目建设一套在线智能量表评测系统（系统包括不少于12套量表），支持多终端自适应访问，具备扫码评测、自定义量表管理、用户群体智能匹配、筛查任务自动分配、数据智能统计分析、数据批量导出、用户信息库管理、测评报告自动生成与管理等全流程功能。系统需架构稳定、操作便捷、数据安全合规，满足规模化心理/健康筛查评测业务使用，支持批量测评、智能分配、自动出报告、数据溯源归档。系统应采用B/S架构，无需安装客户端，支持主流浏览器直接访问，适配电脑、手机、平板多终端，7×24小时稳定在线运行。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扫码评测：支持生成专属测评二维码，用户手机扫码即可快速进入测评页面，无需下载客户端、无需繁琐登录操作。适配手机、平板、电脑多终端访问，页面自适应布局。支持测评进度实时保存，避免意外退出导致数据丢失；测评完成后提交数据，同步上传至后台数据库，实现零人工录入，适合大规模批量筛查场景。 2、筛查任务：管理员可自主创建专项筛查任务，核心支持用户群体智能匹配量表功能，系统根据登录用户登记的年龄信息，自动筛选、分配对应适配的评测量表，无需人工手动分配，规避错配、漏配问题。 3、测评报告：系统支持全自动生成标准化测评报告，用户完成量表评测后，后台自动根据评分规则、年龄段适配标准、常模数据生成专属个人测评报告，报告包含基础信息、量表得分、维度分析、结果判定、风险提示、专业建议等完整内容，可直接用于筛查归档、学情分析、健康评估等场景。支持报告权限管控，区分管理员、测评用户不同查看权限，严格保障测评结果隐私安全。 4、数据导出：支持后台批量导出用户测评记录，导出格式支持Excel，可自定义导出筛选条件，支持按时间段、年龄段、筛查任务、量表类型等精准筛选后导出，支持单条记录单独导出、批量全量导出，满足数据存档、科研分析、报表制作、数据报备等需求。 5、信息库：搭建专属用户信息资源库，统一存储所有测评用户基础信息、测评历史记录、量表结果数据、筛查任务参与记录。支持用户信息新增、编辑、查询、归档、管理，支持关键词精准检索、条件筛选检索。信息库数据加密存储，分级权限管理，保

1		障用户隐私数据安全。 （二）重症患者上报程序开发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现运行的重症（重性精神疾病）患者上报程序，在报告卡填报入口、患者身份信息变更留痕、字典对照维护、住院患者出院单上报等环节，已不能满足现行管理上报业务要求。为进一步提升重症患者上报的及时性、完整性与准确性，拟通过本次采购完成门诊医生站、住院医生站、门诊收费系统、住院登记系统及系统管理相关功能的升级。具体开发需求描述如下： ▲1、医生站开发需求： （1）门诊医生站：在门诊医生站接诊页面内置标准化报告卡填报入口，自动同步患者基本信息、诊断、药品等关键数据；医生开具处方、检查、检验、处置时，凡满足填报诊断要求的，自动唤起报卡界面，补全必填项即可提交；内置逻辑校验与必填项提醒，避免错填、漏项；在门诊医生站患者信息修改节点新增身份证号变更专项日志，自动留存全维度信息；改造现有报卡系统，保障报卡停用期间不影响正常业务开展。 （2）住院医生站：在住院医生站管理页面、诊断开具页面内置报告卡填报入口，自动同步患者关键数据；支持住院全周期内随时填报，数据实时同步至上报管理中台；在患者出院办理节点内置出院单填报入口；住院医生站端所有身份证号修改操作自动生成变更日志，与门诊端变更记录统一存储、统一查询、规则一致。 ▲2、门诊收费系统开发需求：门诊收费系统端所有身份证号修改操作自动生成变更日志，自动留存全维度信息，与门诊端变更记录统一存储、统一查询、规则一致。 3、住院登记系统开发需求：住院登记系统端所有身份证号修改操作自动生成变更日志，自动留存全维度信息，与住院端变更记录统一存储、统一查询、规则一致。 4、系统管理开发需求： （1）字典管理：提供图形化零代码操作界面，支持字典项的全生命周期操作；支持标准药品字典的批量导入、全量覆盖更新与增量同步；提供可视化对照维护界面，支持报告卡字典、药品字典与HIS字典的映射配置；支持按ICD-10诊断编码、诊断名称维度维护自动报卡诊断目录。 （2）上报卡管理：搭建全院统一的报告卡上报管理中台，自动汇聚门诊、住院所有报告卡数据；支持按科室、医生、时间、病种、报卡状态等多维度组合查询；内置漏报查询、补报等功能；统一管理全院住院患者出院单上报数据，与住院出院流程、报告卡数据深度联动。 5、程序测试与部署：完成门诊医生站、住院医生站自动触发及主动上报功能测试；住院出院信息单测试；报告卡状态查询功能测试；重症上报患者自动标识醒目颜色测试；符合重症上报条件患者强制上报功能测试；启用／停用自动触发重症上报强制校验参数测试；输出操作文档、操作视频，并开展相关培训；完成基础字典对照。 （四）智慧互联网医院升级服务 根据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等文件要求，在现有互联网医院系统基础上升级完善线上智慧诊疗服务。本次采购内容主要包括：预约挂号与就诊服务优化、健康卡管理、心理测评与心理体检、绿色通道、陪诊管理、医保账单、电子名片、安全与等保整改、一键报警系统及配套硬件、药房排队叫号系统及配套硬件等内容。具体如下：

▲1、预约挂号与就诊服务优化：包括门诊预约已签到患者显示、新增专家心理门诊、挂号界面科室信息临时调整、限制同时段同一患者重复挂号、挂号退费规则修改、科室名称下加地址、治疗费新规变更、预约挂号改为三级菜单、医生列表及详情展示头像简介、优化就诊人显示、预约挂号新增按时间筛选医生、新增外国人护照建卡等功能。

▲2、健康卡管理：健康卡地址层级从三级改为四级，增加街道/乡镇层级，并将对应国标编码回传给HIS。

3、绿色通道：新增绿色通道模块，支持预约提交及后台查看。

4、陪诊管理：管理后台新增病区管理、陪护证管理、病区出入记录模块；互联网医院小程序增加扫码授权手机号、匹配查询陪护证、记录进出病区时间功能。

5、医保账单：实现医保账单列表查询、字段展示、导出报表、历史账单数据同步与解析等功能。

6、电子名片：后台新增电子名片模块，支持创建医生信息、生成电子名片及二维码；支持二维码编辑功能。

▲7、安全与等保整改：实现登录二次验证（账号密码+短信验证码）；建设审计日志功能模块，审计记录不可删除。

8、AI算力需求:购置机架式服务器PCIe　GPU卡一块, 要求显存48G, 全高全长双宽，补充互联网医院AI应用需求，质保三年。

9、药房排队叫号系统：与HIS收费系统数据接口对接，实现配药师呼叫患者、液晶显示屏滚动显示、TTS语音播报等功能；与互联网医院对接，支持在线查看药房排队进度。配套硬件：扫描仪1台、小票打印机1台、药房窗口65寸液晶一体机1台。

（五）、一键报警系统：建设基于医院现有局域网络的一键报警软件系统(客户端服务器C/S架构)，各办公室电脑安装报警客户端，报警信号实时传输至保安室及综合办接警中心，并通过广播喇叭进行自动语音播报。配套硬件：一键报警喇叭3个，设备具备开放的HTTP接口。

（六）超融合备件及人工服务

医院外网超融合平台出质保后出现主板及硬盘损坏情况，采购备件主板及硬盘，并采购虚拟机迁移、安装等人工服务，提供三年质保。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硬盘及人工服务	企业级960G SSD	6块	质保三年
2	超聚变服务器（2288H v6）及人工服务	12*3.5寸盘位/平台/单电整机	2台	质保三年

2		二、技术要求 1、总体要求：在不改变采购人现有医院信息系统（HIS）、互联网医院总体架构的前提下完成本次功能升级改造，改造后各系统须与采购人现有门诊医生站、住院医生站、门诊收费、住院登记、互联网医院等系统稳定对接，数据接口按采购人既有规范实现。 2、系统架构：量表系统及互联网医院升级系统采用B/S结构设计、JAVA等主流语言开发、J2EE等主流技术架构；一键报警客户端采用C/S架构部署。系统需支持微信端、支付宝端等多端应用，各端功能保持一致、同步修改。 3、数据一致性：各业务数据实时同步，确保各端数据一致；字典配置修改后须在采购人全院范围内实时生效。 4、性能要求：量表系统页面打开、数据加载响应时间≤1.5秒，支持百人级同时在线测评；互联网医院系统患者端并发用户数不少于800，正常负载下系统错误率不大于千分之六，数据查询、统计响应时间不超过3秒。 5、稳定性要求：各系统支持7×24小时不间断运行，全年稳定运行率≥99.9%；系统升级应在凌晨等非高峰时段进行。 6、参数化控制：重症患者自动触发上报的强制校验支持后台参数启用／停用，便于采购人按业务需要灵活调整。 7、日志留痕：患者身份证号等关键信息变更须自动生成变更日志，完整留存修改前值、修改后值、操作人、操作时间、修改原因，且不可篡改、不可删除，支持按多维度查询与导出。 8、安全与合规：系统建设须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落实用户权限分级管理；患者诊疗信息的存储、传输须符合国家及卫生健康行业信息安全管理有关规定，采用HTTPS安全传输协议，支持数据加密传输及脱敏处理，不得泄露患者隐私信息。 9、可用性：改造及部署实施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诊疗业务；涉及生产环境的操作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停机窗口内完成，并制定回退方案。

3		三、服务要求 1、人员配置：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1名项目经理和不少于2名具备信息系统实施经验的技术人员，主要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其中，项目经理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职称。 2、服务要求：供应商需取得外网超融合厂家及互联网医院厂家出具的服务承诺函，确保本项目实施及后期服务得到原厂技术支持。 3、响应时限：服务期间发生一般故障的，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解决；发生重大故障的，应在15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恢复系统可用。超融合硬件备件问题至少15分钟响应，需要到现场时1小时到现场，2小时解决问题。 4、巡检要求：超融合平台项目要求每年不少于4次主动巡检。 5、培训要求：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2次现场培训，提供现场/线上操作培训服务，确保使用人员熟练掌握系统操作。输出操作文档、操作视频。 6、过程管理：严格按照本需求书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定期向采购人报送项目进度。 7、保密义务：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患者信息、医院业务数据签订保密协议、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本项目需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满足本项目需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需求确认、功能开发改造、程序测试、上线部署及人员培训，并达到验收条件。超融合备件及人工部分验收后提供三年质保服务；量表系统提供1年免费售后维护；重症上报程序及互联网医院升级部分提供1年质保服务期。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技术要求和质量规范。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0%

2、 进度款，一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采购人供应商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除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外，供应商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提供服务或迟延提供服务，每迟延一天，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迟延超过7天时，视为供应商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应当按照服务费总额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需另行支付。 3、如供应商服务不当，包括方案不合理、违反技术操作规定等，造成采购人系统信息数据问题，供应商都应当赔偿采购人全部经济损失。 4、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泄露采购人患者信息或业务数据的，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3.5其他要求

（一）付款方式（采购文件中有表述不一致的地方以此处为准）： 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一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因供应商未按期提供发票导致付款延迟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进度要求 1、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需求调研确认； 2、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功能开发、备件供货、单元测试及联合调试； 3、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上线部署、用户培训，提交全部交付成果并组织项目验收。 （三）成果交付要求 1、硬件成果：超融合备件（硬盘6块、服务器2台）及配套硬件设备（一键报警喇叭3个、扫描仪1台、小票打印机1台、药房窗口液晶一体机1台）； 2、软件成果：在线智能量表评测系统、重症患者上报程序升级改造程序、智慧互联网医院升级完善系统的可运行程序及部署安装包； 3、文档成果：项目实施方案、测试报告、操作手册、基础字典对照表、原厂服务联系单； 4、验收材料：验收报告。 （四）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国家现行有关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服务及网络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 3、《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 4、国家及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布的电子病历、医院信息化建设相关数据标准与管理规范； 5、本需求书、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全部技术要求与服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供应商资格
2	财务状况报告	法人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http://acc.mof.gov.cn)赋码可查询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供应商资格

3	税收缴纳证明	法人提供自2026年4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6年4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资格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自2026年4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只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代表开标截止前近三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供应商资格
6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资格
7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供应商资格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采购包1： 共3人， 其中评审专家2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2	签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服务响应偏离表 其他材料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供应商基本信息 投标文件封面
3	商务要求响应	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	商务响应偏离表 投标文件封面
4	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承诺书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6.3.3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

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 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

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1.00分 商务部分29.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总体设计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及特点制定有总体方案，总体方案包含建设需求的理解、系统技术架构、部署的合理性、部署和运维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数据接口服务和信息保密6个方面。 一、评审内容： ①建设需求理解；②系统技术架构；③部署的合理性;④部署和运维的全生命周期管理；⑤数据接口服务；⑥信息保密。 二、评审标准 ①详细及完整性：内容表述全面，有详细的方案路线说明； ②科学及先进性：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采用通用或先进技术； ③可行性及合理性：方案合理，易于实施，能够达到预期的效果； ④贴合性：综合考虑项目实施环境，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三、赋分标准 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最多得12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0.25分；此处缺陷和漏洞是指：①有内容但不够全面，有遗漏、有缺失；②有内容但不够详细，简单粗略，描述含糊；③内容不够合理，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④内容未针对本项目，明显不符；⑤内容存在逻辑错误，表述存在漏洞。	12.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融合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及特点制定融合方案，能够保证与医院现有互联网医院平台、HIS系统、网络环境、接口协议等系统融合。 一、评审内容： ①与医院现有软件平台融合；②与医院现有网络环境融合；③与医院现有接口协议融合。 二、评审标准 ①详细及完整性：内容表述全面、详细、具体，有具体措施说明； ②科学合理性：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融合方案合理，易于实施，能够贴合项目实际需要。 ③可行性及合理性：方案合理，易于实施，能够达到预期的效果； 三、赋分标准 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最多得9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0.5分；此处缺陷和漏洞是指：①有内容但不够全面，有遗漏、有缺失；②有内容但不够详细，简单粗略，描述含糊；③内容不够合理，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④内容未针对本项目，明显不符；⑤内容存在逻辑错误，表述存在漏洞。	9.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技术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工作安排与组织措施、实施计划与进度安排、人员配备及综合能力、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措施、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与保证措施、与招标人的配合协调及合理化建议等。 一、评审内容 包含①工作安排与组织措施；②实施计划与进度安排；③人员配备及综合能力；④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措施；⑤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与保证措施；⑥与招标人的配合协调及合理化建议等。 二、评审标准 ①全面性：内容全面，包括所有评审内容，无遗漏； ②详细性：内容详细，针对每一评审内容能够有明确具体的描述和说明； ③合理性：内容合理，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三、赋分标准 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最多得9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0.25分；此处缺陷和漏洞是指：①有内容但不够全面，有遗漏、有缺失；②有内容但不够详细，简单粗略，描述含糊；③内容不够合理，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④内容未针对本项目，明显不符；⑤内容存在逻辑错误，表述存在漏洞。	9.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系统功能指标	系统功能齐全，技术性能和服务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21分； 1、带“▲”号技术指标满分5分（共5项），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 2、无标识技术参数满分16分（共33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 备注：1.对标 “▲”号服务参数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书、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厂家盖章的说明书、官网截图、功能截图等）以证明其服务参数的响应性。未提供或评审委员会认定所提供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的将视为不满足本参数要求。 2.对无标识服务参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尽可能多地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予以证明其服务指标响应性，并在服务响应偏离表中标注对应页码及位置。	21.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培训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技术支持及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①技术支持方式、技术支持人员配置；②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形式及次数、培训考核办法、预期培训效果。 二、评审标准：①全面性：内容描述全面无缺漏；②详细性：内容描述详细具体；③合理性：内容合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 三、赋分标准 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最多得6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0.5分；此处缺陷和漏洞是指：①有内容但不够全面，有遗漏、有缺失；②有内容但不够详细，简单粗略，描述含糊；③内容不够合理，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④内容未针对本项目，明显不符；⑤内容存在逻辑错误，表述存在漏洞。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响应服务方案，包括响应时间、响应方式、到场时间保证措施等内容；②紧急故障处理方案，包括紧急故障响应机制、紧急故障维修人员保障、紧急维修时限保障；③日常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方案，包括日常回访、日常故障巡查、日常故障排除等措施；④售后维修备品备件保障，包括备品备件库存、备品备件调运安排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内容合理，贴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1分，每缺项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无具体描述、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商务评审	履约能力证明	1、供应商具备ITSS三级及以上证书，需提供加盖电子印章的相关证明文件2分； 2、供应商具备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范围包含软件开发），需提供加盖电子印章的相关证明文件2分； 3、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须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提供人员技术证书、对应工程师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证人员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满足要求得3分，不提供或者不满足者不得分。 4、供应商所投系统需与采购人原有互联网医院系统做数据对接，应自行与院方相关业务系统厂商进行协商沟通(包含商务、技术、对接费用等一切事宜)，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本项目所涉及的接口费用，并且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与核心业务系统的对接工作，提供对接服务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有效证明材料（如系统厂商提供的对接承诺函或对接方案）。仅提供供应商承诺函得1分，提供供应商承诺函及有效证明材料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5、供应商所采购的超融合备件及人工服务部分需与采购人原有超融合系统厂商对接，应自行与院方相关服务系统厂商进行协商沟通(包含商务、技术、对接费用等一切事宜)，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本项目所涉及的实施等费用，并且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备件更换和虚拟机迁移等工作，提供对接服务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有效证明材料（如系统厂商提供的对接承诺函或对接方案）。仅提供供应商承诺函得1分，提供供应商承诺函及有效证明材料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17.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2023年9月1日至今）具有信息系统开发、改造升级等同类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4分，满分12分。	12.0000	客观	供应商业绩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	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1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服务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商务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基本信息

详见附件：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详见附件：供应商业绩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JXRC-261014

项目名称： 业务内网支撑平台改造项目

采购包： 业务内网支撑平台改造项目

投标人名称：

业务内网支撑平台改造

序号	报价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标准	计量单位	服务要求	报价形式	服务时间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业务内网支撑平台改造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65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JXRC-261014

项目名称： 业务内网支撑平台改造项目

采购包： 1(业务内网支撑平台改造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业务内网支撑平台改造项目	总价	65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

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

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总体设计方案；

2) 融合方案；

3) 项目实施方案；

4) 履约能力证明

5) 培训方案；

6) 售后服务方案

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注：

供应商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格式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

项目名称：_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所有服务要求条款，并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所有偏离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

序号	采购文件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佐证材料对应页码
备注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1、本表即为对本采购文件中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所列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供应商须逐条填写此表，**如果所有条款均应答满足，可不逐条填写，须在“备注”栏中注明 “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

2、对有偏离的条款，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

“偏离说明”列中加以说明，**注明佐证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说明不清楚将导致磋商小组做出对供应商不利判定）。列写完所有偏离项目后，在备注栏填写：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服务指标高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服务指标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凡是响应文件的服务响应部分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的（即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必须在本表格中明确说明，否则在成交后采购人一律不予考虑。**如果在响应文件的“服务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负偏离的，磋商小组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4、带“▲”标识的服务参数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书、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厂家盖章的说明书、官网截图、功能截图等）以证明其服务参数的响应性。未提供或评审委员会认定所提供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的将视为不满足本参数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格式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

项目名称：_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商务要求，并将所有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3.3 商务要求及 3.4 其他要求”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供应商须逐条填写此表，**如果所有条款均应答满足，可不逐条填写，须在“备注”栏中注明 “所有条款**

均完全响应”。

2、对有偏离的条款，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4、商务要求为对投标人提出的最低要求，将作为采购人与成交单位签定合同的实质性要求。**对于其中任意一项条款，投标人如不满足，其投标文件可以被否决。**

格式 供应商承诺书

（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二）关于非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书面声明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我单位参与_____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我单位郑重声明：

1.我单位非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

2.我单位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

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 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虚假承诺，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两条承诺书均列入符合性审查，承诺内容及格式不得更改。

3、 若在定标阶段发现成交候选人为采购人单位职工或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格式 供应商基本信息

<table>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万人民币）</td><td>成立时间</td><td>xx 年 xx 月 xx 日</td></tr>
<tr><td>企业类型（性质）</td><td colspan="2"></td><td>经营范围</td><td></td></tr>
<tr><td>企业法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注册地址</td><td></td></tr>
<tr><td>公司简介

企业资质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人力资源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办公场所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基本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最近供应商的主要财务情况（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万元人民币）</td><td colspan="2">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长期负债：</td></tr>
<tr><td colspan="2">固定资产：</td><td colspan="2">短期负债：</td></tr>
<tr><td colspan="2">原值：</td><td colspan="2" rowspan="2">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td></tr>
<tr><td colspan="2">净值：</td></tr>
<tr><td colspan="2">流动资产：</td><td colspan="2">利润：</td></tr>
<tr><td>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万元人民币）</td><td colspan="4">2023 年度总营业额：

2024 年度总营业额：

2025 年度总营业额：</td></tr>
<tr><td>其他补充说明</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格式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供应商对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如下：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供应商的法人\负责人与其他企业法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有：

其中属于大型企业的有：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格式 供应商业绩

按《评审细则及标准》提供业绩，后附项目合同复印件。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万元）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备 注
1					
2					
3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1.未提供合同复印件视为业绩无效。

2.合同复印件加盖电子印章。

3.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格式 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必须按照第四章《资格审查》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逐条应答**。

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号或分包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

1.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授权代表投标时提供本授权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后附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开标截止前近三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年月日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时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注：

1、查询网站：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上述声明。

2、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的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